

永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文〔2024〕62号

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安市北部工业新城（三期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动态维护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永安市北部工业新城（三期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动态维护的请示》（永自然资〔2024〕90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同意《永安市北部工业新城（三期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动态维护》，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

永安市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